

專案質詢

8-2-3-058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現今農藥使用衍生諸多問題，造成國人身體健康疑慮，建請農委會對農藥的管理應該注重其毒理及確實訂定所有作物所有市售農藥的殘留容許量；兼顧病蟲害防治需求及農產品食用安全，採行以作物分群之試驗結果訂定農藥的殘留容許量標準及推薦使用範圍，以解決目前諸多未推薦用藥，讓農民及地方農政主管人員有所依循，以降低目前國產農產品農藥殘留之不合格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對農藥的管理應注重其毒理，對農藥使用就其環境、人員、安全等應更加關心，對作物殘留量方面亦要用心訂定所有作物所有市售農藥的殘留容許量標準，至於農藥使用的方法、藥效應由廠商及販賣業者對農民來負責。事實上，農藥使用方法及藥效，主管機關並無法負責的，試問若經主管機關推薦的農藥因農民使用方法不當或藥效不佳致農民損失時，主管機關是否要負賠償責任？故主管機關應以採行書面審核及監督立場即可。
- 二、我國現行農藥使用法規明訂，非經政府核准推薦使用（未登記即廠商未送請政府委任試驗）之藥劑皆視為不得檢出之規定，實不合理。因廠商送請政府委任試驗最少歷時兩年，花費 2 百萬元以上，廠商會以市場利益評估是否登記。然同時不論送審與否，該藥劑仍屬合法藥劑，即應訂定殘留量標準來管制。近年來由於國外進口農產品、花卉、種子等俱增，外來病蟲草害惟及我國農作物情事時有所聞，常造成農友極大損失，也常碰到無藥可使用的問題，若依規定要等到經推薦藥劑，恐有緩不濟及之慮。
- 三、農藥的使用不得浮濫，須符合政府受訓之專業管理人員才得銷售，惟長期以來農委會編列預算針對農藥補助，其爭議點頗多，政府照顧農民的美意雖良善，但編列預算直接補助農民購買農藥，卻有造成用藥的浮濫及影響我等合法販賣業者權益之隱憂，因此建議政府應採行補助農民購買資材或其他設施之改善或對地補貼，以符合理、合法、公平之原則。